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2019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